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張鎮修
電話：(02)23165431
傳真：(02)23700426
電子信箱：hsi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081200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6月5日行政院核可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案辦理。
- 二、縣政府提案機制：
 - (一)實施方案提出：每四年由縣府提出綜合發展實施方案(含行動計畫)陳報行政院核定；方案實施後可逐年進行滾動檢討，並於每年6月陳報行政院；方案提出或檢討時需依行動計畫之迫切性、重要性及執行量能排列優先順序。
 - (二)經費額度：花東基金補助每縣四年以40億元為上限，滾動檢討案於該額度內辦理。
 - (三)經費分攤：扣除自償性經費後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90%，縣府配合款10%。
 - (四)行動計畫新增、修正及核定：
 - 1、行動計畫核定後，如擬修正計畫提高經費，或配合滾



動檢討擬新增計畫，致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四年超過40億元額度，原則須先檢討其他已核定計畫並空出額度，始能提報調增經費或新增計畫。

- 2、個案行動計畫修正：如屬計畫總經費2億元(含)以上，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、期程增加、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，提送本會核定修正；其餘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，並副知本會。

(五)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、執行及修正：

- 1、由縣府依已核定行動計畫研提全期工作計畫書，並授權縣府(首長或首長一層)自行核定後執行，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本會。
- 2、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、增加期程、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，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；其餘全期工作計畫書變更情形，則由縣府自行修正及核定。
- 3、每年初由主管部會就已備查之全期工作計畫書，提出年度經費需求，送本會辦理請款，並由主管部會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，覈實撥付。

(六)計畫管考：

- 1、縣府落實自主管考，由主管部會負責督導。
- 2、本會視預算執行情形，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，建立彈性調整機制。

三、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：

- (一)行動計畫及全期工作計畫書提案、審查、核定、修正、管考及經費撥付等程序，皆由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



主政及訂定。

(二)經費額度：花東基金補助每縣每年度以2億元為上限。

(三)經費分攤：扣除自償性經費後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90%，地方配合款10%。

四、部會或民間委員機制：

(一)計畫提案：

1、民間委員於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案，經主管部會研議可行後，提出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2、部會配合行政院政策，提出跨花東二縣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(二)經費分攤：優先運用部會既有預算辦理，不足可由花東基金協助；扣除自償性經費後，花東基金補助最高以49%為原則。

(三)行動計畫修正：如屬計畫總經費2億元(含)以上，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、期程增加、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，提送本會核定修正；其餘均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，並副知本會。

(四)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、執行及修正：

1、由主辦機關依核定之行動計畫提出全期工作計畫書，經主管部會核定後執行，並副知本會。

2、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涉及變更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、增加期程、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，應先循序修正行動計畫；其餘全期工作計畫書變更情形，則由主管部會自行核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會資訊管理處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本會管制考核處、主計室

2019/07/12
11:49:56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